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瑜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以上调整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冯国瑜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冯国瑜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5日